

公安民警执法实务与规范化丛书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

《刑法修正案(九)》 公安机关 适用读本



条文对照 立法理由 理解适用

■ 主编 郑延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民警执法实务与规范化丛书

《刑法修正案（九）》 公安机关适用读本

郑延谱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修正案 (九)》公安机关适用读本/郑延谱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7-5653-2518-2

I. ①刑… II. ①郑… III. ①刑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5005 号

《刑法修正案 (九)》公安机关适用读本

郑延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9.6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518-2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一、修正缘由

自1997年现行刑法通过，现今已陆续通过了9个刑法修正案，通过刑法修正案对刑法进行修正是为了使国家立法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刑法修正的缘由主要是回应社会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变化，制定理由主要表现为：（1）适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的要求，适应国际范围内限制和废除死刑的趋势，适应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后的法律体系，因此取消9个死刑罪名，提高死缓变更死刑立即执行的门槛；（2）应对近年来恐怖主义犯罪、极端主义犯罪和网络犯罪案件的增加，适应犯罪变化，适应社会需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的立法说明中所述，“一些地方近年来多次发生严重暴力恐怖案件，网络犯罪也呈现新的特点，有必要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统筹考虑刑法与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维护国家安全方面法律草案的衔接配套，修改、补充刑法的有关规定”；（3）适应我国现阶段的反腐败斗争，完善我国反腐败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刑法条文，为反腐败提供法律支持，有利于反腐败肃贪；（4）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加强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权利的保护，回应“替考”、“医闹”和“袭警”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通过扩大犯罪范围，新增犯罪对象，新增犯罪方式和扩大单位犯罪的适用范围等方式，加强对社会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权利的保护。综上可知，此次刑法修正案是对我国新阶段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回应，从而使国家立法与社会发

展相适应。

二、修正过程

根据中央精神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针对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同中央纪委、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方面的反复研究沟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主要问题取得共识，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2014年10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首次审议《刑法修正案（九）》（草案），随后于2014年11月4日至2014年12月3日将该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公开征求意见的半年时间内，司法机关、法律学者和社会大众都参与到了刑法修正的研讨中，随后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2015年6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随后将该二审稿公诸社会，从2015年7月6日到2015年8月5日向全社会征求意见，根据所征求的意见对二审稿进行补充和调整，形成了三审稿。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审稿。

三、修正思路

此次修正刑法的基本思路包括四点，具体表现为：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刑法是我国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应当与我国政治方向保持一致，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有关要求。

（2）坚持问题导向。从我国国情出发，我国同犯罪做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也应当是我国刑法修正的实践根据。从我国实践过程中具体遇到的问题出发，对新情

况、新问题作出合理的应对，适当地调整刑法，以便更好发挥刑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功能。（3）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社会危害性不同的犯罪给予不同的处理方式：对社会危害性小的犯罪，可以适当留下从宽处理的可能性。对社会危害性大的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严惩不贷。（4）坚持创新刑事立法理念。刑法修正正是对旧刑法的修改，也是对新刑法的创制，要用创新的理念进行刑法修正，创制符合我国国情的刑法制度，使刑法更好地维护社会核心价值观、更好地维护社会生活。

四、修正重点

（一）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本次刑法修正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具体体现为：（1）减少适用死刑的罪名，取消了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和战时造谣惑众罪 9 个犯罪的死刑，使我国死刑罪名减至 46 个；（2）提高死缓变更为死刑立即执行的门槛，将“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变更为“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罪犯进行区分对待，仅对其中“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死缓罪犯核准执行死刑；（3）修改绑架杀害被绑架人的绝对死刑规定，变更为相对确定刑（第十四条）。此次刑法修正案涉及逐步减少适用死刑条文总计 8 条，由此可见，本次刑法修正的重点之一为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

（二）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

本次刑法修正为应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猖獗的形势，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具体表现为：（1）对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犯罪增设罚金刑的适用（第五条）；（2）新增资助恐怖活动罪的行为方式（第六条）；（3）扩大单位犯罪在恐怖犯罪的适用范围（第六条）；（4）新增 5 种与恐怖主

义、极端主义犯罪相关具体犯罪（第七条）；（5）增设拒不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犯罪（第三十八条）。此次修正案中涉及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条文有4条，涉及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犯罪的方方面面规制，由此可知，本次刑法修正的重点之一为加大对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的惩治力度。

（三）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

本次刑法修正对社会中时有发生侵犯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进行回应，加大对此类案件的惩处力度，具体表现为：（1）扩大犯罪成立范围，一方面扩大犯罪对象，将男性纳入猥亵罪的犯罪对象中（第十三条），另一方面扩大犯罪主体，将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等特殊身份要求删去（第十七条）；（2）加大惩处力度，改“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为“可以从轻处罚”或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十五条）；（3）增加新的犯罪，将虐待被监管人、被看护人的行为设定为新的犯罪（第十九条）；（4）对于特定犯罪提供诉讼的便利条件（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以上条文都通过不同方式加大了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的惩处力度，加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

（四）惩治失信、背信行为

本次刑法修正为更好地规制社会中诚信缺失，失信、背信行为高发的社会现状，为维护社会诚信，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对刑法进行了以下调整：（1）对背信、失信行为扩大罚金刑的适用（第二十二条）；（2）扩大犯罪对象，将“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纳入伪造、变卖、买卖身份证的犯罪对象之中（第二十二条）；（3）增设新罪名，将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犯罪化（第二十三条），将组织作弊、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向他人出售试题答案、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等行为规定为犯罪（第二

十五条)，将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犯罪化（第三十五条）。以上条文都反映出本次刑法修正对社会失信、背信问题的关注，是本次刑法修正的重点之一。

（五）加大对网络犯罪的惩处力度

本次刑法修正为更好地应对网络犯罪新态势，完善惩处网络犯罪的法律规定，具体表现为：（1）针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犯罪，扩大单位犯罪的适用范围；（2）通过3个修正条文增设4种网络犯罪，涉及利用网络实行犯罪，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定义务，为他人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或者其他帮助，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等与网络犯罪各方面相关的行为。此次修正从第二十六条到第三十条总计5条修正条文涉及网络犯罪，集中完善了对网络犯罪的惩处规定。

（六）加大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

本次刑法修正为更好地适应我国现阶段的反腐败斗争，完善我国反腐败法律制度，对刑法进行了以下调整：（1）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将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受贿罪、向单位行贿罪、介绍行贿罪和单位行贿罪等犯罪增加适用罚金刑（第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2）加大处罚力度，一方面对行贿人在追诉前主动交代行为的改变以往一律“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的做法，仅对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其他仅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第四十五条），另一方面对受贿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第四十四条）；（3）增设新罪名，继《刑法修正案（八）》增加“影响力

受贿罪”之后，将向有影响力的人员行贿的行为犯罪化（第四十六条）。由此可见，本次刑法修正完善了我国反腐败法律制度，对反腐肃贪有着重要意义。

（七）加强维护社会秩序

本次刑法修正针对我国转型期的社会问题，对刑法进行了以下调整：其一，强化社会秩序管理，对法条进行以下完善：（1）扩大犯罪范围，通过新增犯罪方式，将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行为纳入妨害公务罪中（第二十一条），将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医疗无法进行的行为纳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中（第三十一条）；（2）增设新的罪名，将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犯罪化；（3）扩大罚金刑的适用范围，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增加罚金刑适用。其二，为树立司法权威，对刑法进行以下调整：（1）增设新的罪名，将司法工作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泄露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行为犯罪化（第三十六条）；（2）扩大犯罪范围，通过新增犯罪方式，将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和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的行为纳入扰乱法庭秩序罪中（第三十七条）；（3）增加惩罚力度，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增加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理情况（第三十八条）。由此可见，本次刑法修正是回应我国现阶段的社会问题，加强社会秩序管理，有利于构建良好的社会秩序。

五、修正意义

（一）有利于解决社会问题

刑法修正的动因是对社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回应，在这种问题导向型的思想指导下，修正后的刑法将更有利于

解决社会发展新问题。以“替考”入刑为例，2014年河南替考事件震惊全国，当时就有学者提出应该对“替考”进行刑法规制，但受制于当时的刑法规定和“罪刑法定”原则，“替考”行为无法为刑法所规制，而现如今，刑法修正案（九）积极回应社会新问题，将“替考”设立为一个独立罪名，对“替考”行为入科处罚，有利于遏制“替考”的不良社会行为，有利于解决“替考”这一社会问题。对于与“替考”相似的社会“新”问题，如“医闹”、“袭警”、恐怖主义犯罪、网络犯罪、极端主义犯罪等社会发展过程中遇到难以通过已有刑法条文有效规制的社会问题，刑法修正案（九）都对其进行了积极的回应，以便妥善处理社会问题。由此可知，修正刑法有利于解决社会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

（二）有利于完善法治体系

刑法修正使得刑法内容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实践，使得刑法内部逻辑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完善我国法治体系。以取消嫖宿幼女罪为例，一直以来，嫖宿幼女罪在我国刑法体系中的地位都充满争议，有学者认为，嫖宿幼女罪与强奸罪是特殊法条和一般法条之间的关系，这样的学说观点使得嫖宿幼女行为应当被认定为嫖宿幼女罪，而不可以被认定为法定刑更重的强奸罪，不符合刑法内部逻辑，而如今取消嫖宿幼女罪，使得原先嫖宿幼女行为一律被认定为强奸罪，有利于对幼女的保护，有利于惩处犯罪，有利于我国罪名体系的完善，有利于我国刑法内部逻辑体系的完善。与之相似的还有对贪污罪增设终身监禁，不同于普通的无期徒刑罪犯可以减刑、假释，不同于死刑对罪犯生命权的剥夺，构建介于死刑和普通无期徒刑之间的一种新刑罚方式，有利于完善我国的刑罚体系。由此可见，修正刑法有利于对刑法体系的完善，进而完善我国法治体系。

（三）有利于引领社会风气

刑法修正可以起到积极的一般预防的作用，可以引导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调整，进而引领社会风气。以加强对贪污腐败犯罪的

惩处力度为例，近年来，随着国家推进反腐败斗争，反腐败成为党和国家执政的重要方面，刑法修正案（九）通过增加向有影响力的人员行贿的新罪名，设置终身监禁刑罚，强化罚金刑的适用等方式加大对贪污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起到了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警示作用，有利于其调整自身行为模式，进而引领廉政的社会风气。与之相似的还有对将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严重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通过否定社会中虚假诉讼的行为，引导人们自觉抵制社会失信、背信的行为，进而引领诚信的社会风气。由此可知，修正刑法虽然不可以强行扭正社会中的不良风气，但是可以通过引导人们调整自身行为模式，达到引领良好社会风气的效果。

本书由郑延谱教授担任主编，首先列出提纲，再由作者分工撰写。作者有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郑延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袁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李山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法学博士杨清惠，辽宁师范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李凤梅，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万方，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宏轩。具体分工如下：

郑延谱：前言、第一、二、二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

袁 彬：第三、四、八、二十、五十二条。

李山河：第四十七条。

李凤梅：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条。

杨清惠：第十七、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

万 方：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条。

赵宏轩：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

目 录

前 言	1
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	1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条	8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条	14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条	19
刑法修正案（九）第五条	26
刑法修正案（九）第六条	33
刑法修正案（九）第七条	37
刑法修正案（九）第八条	52
刑法修正案（九）第九条	59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条	65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一条	70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二条	75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三条	79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四条	85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五条	89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六条	94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七条	99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八条	105
刑法修正案（九）第十九条	109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条	113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一条	117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二条	123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三条	130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四条	135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五条	140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六条	145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七条	151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八条	156
刑法修正案（九）第二十九条	162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条	171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一条	176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二条	181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三条	186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四条	191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五条	195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六条	200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七条	205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八条	210
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九条	215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条	220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一条	225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二条	230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三条	236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四条	243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五条	252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六条	260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七条	266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八条	269
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九条	275
刑法修正案（九）第五十条	281
刑法修正案（九）第五十一条	287
刑法修正案（九）第五十二条	293

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

一、修正条文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修正后的《刑法》第三十七条内容为：“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做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原文表述

《刑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三、修正内容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的规定，在《刑法》第三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之一：“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被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人违反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做出的决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修正缘由

（一）近年来，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呈现新态势

主体身份呈现多元化，以往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反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罪犯主要包括律师、会计师、医师、公务员等特种职业，而教师、公证员、企业高管、建筑师、食品生产商都成为利用职业便利犯罪的主体。以教师“利用职业便利”为例，吴某某系深圳市南山区××学校的小学语文教师。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23日，吴某某利用周一至周五在教室内管理学生午休之机，多次将协助其管理午休纪律的被害人Z某、C某、H某（时年7岁）等女学生，叫到讲台上，采用哄、骗、吓等手段，将手伸进被害人衣裤内，抠摸其敏感部位等进行猥亵。

行为手段更加具有隐蔽性，与其他犯罪相比，利用职业便利犯罪的犯罪人往往有着更好的教育背景，掌握着经济、财税、金融、法律或者专业领域的特殊技能，其实施犯罪往往有精密的计划，犯罪行为与正常的业务行为一般难以区分，犯罪行为往往具有高度的隐蔽性，给侦查工作带来了挑战。以黄光裕内幕交易案为例，黄光

裕于2008年11月中下旬被北京市公安局带走调查，随后经过三次退回补充调查，案件历时近两年，最终于2010年5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此可知，侦查黄光裕案件的困难及其行为的隐蔽性。

结果的危害性变大，与以往的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相比，现阶段犯罪的危害性更大，表现为侵犯财产的数额巨大，被侵害对象数量增多。以违法发放贷款罪为例，违法发放贷款罪为典型的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犯罪，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中规定的：关于违法发放贷款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以上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造成重大损失”；造成三百万元至五百万元以上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由此可见，违法发放贷款罪所侵害的财产数额较大。

（二）有利于实现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统一

正如贝卡利亚所言，“刑罚的目的仅仅在于：阻止罪犯再重新侵害公民，并规诫其他人不要重蹈覆辙”，刑罚的目的之一就是特殊预防，即防止犯罪人重新犯罪。从业禁止限制罪犯从事特定职业，使其无法利用该身份进行相应的犯罪，进而达到特殊预防的目的。另外，通过对罪犯限制从业，达到对潜在犯罪嫌疑人的威吓，达到一般预防的目的。值得一提的是，从业禁止对于从事特定职业的人可能更有威慑力，因为这些职业是其安身立命的根本。因此，对特定罪犯从业禁止有利于实现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统一。

五、理解适用

（一）“从业禁止”不是新的刑罚种类

《刑法修正案（九）》第一条增加的“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的“从业禁止”并不是一种新的刑罚种类，具体有三个理由：（1）不符